

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包括参保、征缴、个人账户、待遇计发及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管理工作，指导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决算为汇总决算。

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综合科、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9.0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9	181.19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2	7.82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189.01	支 出 总 计	189.01	189.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	1	2	3	4	5	6
	合计		189.01	161.01	28.00	增减额	公用比例数据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0.79	152.79	2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	4.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	2	3	4
	合计	161.01	151.32	3.35	6.34
	[501002] 濮阳市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161.01	151.32	3.35	6.34
30101	基本工资	42.38	42.38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13	32.13	0.00	0.00
30103	奖金	44.51	44.51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0	2.7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3.51	13.51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4.05	4.05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77	3.77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53	0.00	0.00	0.53
30202	印刷费	0.06	0.00	0.00	0.06
30205	水费	0.03	0.00	0.00	0.03
30206	电费	0.02	0.00	0.00	0.02
30207	邮电费	0.06	0.00	0.00	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0.00	0.00	0.18
30211	差旅费	0.13	0.00	0.00	0.13
30213	维修(护)费	0.07	0.00	0.00	0.07
30214	租赁费	0.08	0.00	0.00	0.08
30215	会议费	0.08	0.00	0.00	0.08
30216	培训费	2.64	0.00	0.00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0	0.00	0.08
30226	劳务费	0.20	0.0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06	0.00	0.00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6	0.00	0.00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	0.00	0.00	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05	0.00	0.00	0.05
30302	退休费	3.10	0.00	3.1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25	0.00	0.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501002】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0.14	0.00	0.06	0.00	0.00	0.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转移支付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收入总计	189.01	支出总计	189.0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合计)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合计)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89.01	0.00	1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002]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189.01	0.00	1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0.79	0.00	1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77	0.00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05	0.00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9.01	161.01	28.00
	[501002]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189.01	161.01	2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0.79	152.79	2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	4.05	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0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89.0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1 万元。

二、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0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04.265 万元减少 15.255 万元，减幅 7.4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189.01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9.0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04.265 万元减少 15.255 万元，减幅 7.4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4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3.54万元减少3.14万元。

三、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38万元、津贴补贴32.13万元、绩效工资2.7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文明奖）44.51万元、退休费（公用经费）0.4万元；公用经费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13、邮电费0.06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2.64、水费0.03万元、电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等。

四、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6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79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2019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9.01 万元。

七、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收入预算 18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01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2019 年支出预算 189.01 万元，基本支出 161.01 万元，占 85.1%；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 14.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支出经费。

2019 年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本级财政拨款预算 189.0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204.256 万元减少 15.255 万元，。主要是减少开支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此项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部
本
级、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
项
目评估中心、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干部教育中心、财政票据
监
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
本
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理
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
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
级
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指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
护
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
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

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
财
政学会和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
常
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
务方
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
全
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
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
项业
务支出。

（十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
缴
纳的会费。

（十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
赠等支出。

（十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二十）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支出。

（二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自身运转及研究生教育的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科研、房屋租赁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指中国财政杂志社用自身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

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

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的项目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

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